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电话	15209913939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94,638,955.19	2,296,022,919.30	6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6,742,408.62	1,941,689,535.30	-2.8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25,906.13	48,381,772.25	141.88
营业收入	533,775,501.86	457,625,335.59	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1,111.96	110,507,274.81	-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69,652.01	95,164,133.24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6.06	减少0.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7.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明再远	境内自然人	35.78	57,249,553	57,249,553	质押	33,435,291
尹显峰	境内自然人	3.90	6,242,965	0	无	0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1	5,778,225	0	无	0
明再富	境内自然人	2.93	4,692,987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1	2,413,261	0	无	0
郭志辉	境内自然人	1.48	2,370,554	0	无	0

彭金清	境内自然人	1.41	2,253,200	0	无	0
黄敏	境内自然人	1.37	2,188,204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	2,135,723	0	无	0
明上渊	境内自然人	1.23	1,973,3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明再远和明再富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奋力打造“鑫泰模式”的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化。上半年，在董事会坚强领导和正确决策下，公司紧紧围绕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平稳供气、优化服务流程、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开展积极开展工作，面对冬季供应不足、天然气价改等不利影响，直面挑战，综合施策，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报告期目标任务，实现天然气销售量33,494.9万方，同比增长16%。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交易方式要约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部分股权的行为，该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待先决条件达成后，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发出自愿有条件现金部分要约，收购亚美能源不超过50.5%的已发行股份；并通过适当要约的方式注销不超过50.5%的未行使购股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本节“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1)重大的股权投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